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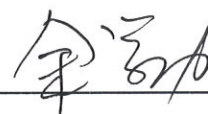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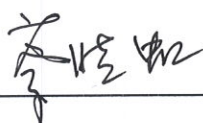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，并对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浙江金瑞泓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同意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8 日